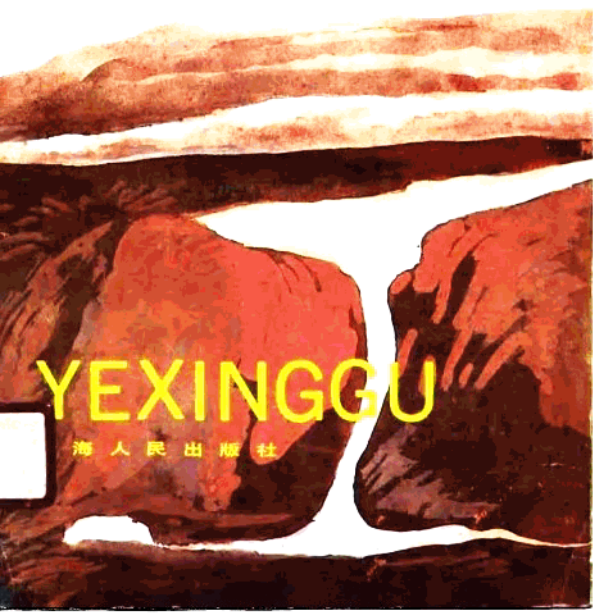


• 中篇小说集 •

野性谷

李晓伟



YEXINGGU

海人民出版社

序

谁不知道八百里秦川乃是人烟辐辏、生命葳蕤的去处？可是生长于斯地的李晓伟对生命的理解和体验，恰恰是在他来到缺少生命的八百里瀚海之后才进入自觉的。

这看似奇怪，其实有机理在焉。凡是在那个人烟稀少的西部环境生活过的人，大约都对人与自然的强烈反差有深切的感受。几乎每时每刻，我们都能从空间的博大中感觉到生命的渺小；从时间的永恒中感觉到生命的短暂；从环境的蛮荒和严酷中感觉到生命的孤独和美丽。

生命的宝贵之处就在于对客观世界的反馈。孤独、渺小和短暂的感受，时时激发着作者的一种期望——也许，在实际生活中他更多地看到了人在自然力压迫下的屈从、慵懒、委琐和苟且——他渴望看到人对自然的对抗意志的觉醒，期望在升华了的生活即创作中实现人对自然的勇敢挑战。正因为如此，他才以一种尚武精神和近乎赞美的态度去表现使人望而生畏的原始自然力。他笔下的西部，绝少有“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宁静古朴，也绝少有“依依墟里烟，暖暖远人村”的温馨和谐，他总是写人与自然的不合谐，总是欣赏与生命不合谐的那一面：博大、浩渺、严峻乃至严酷。因此就有了《黄河从这儿发源》中的冰川与雪岭；就有了《沉重的荒原》中的雷霆与罡风；《漂流者》中的洪浪大涌；《野性谷》中的幽谷暗峡；《冰湖上

的光环》中冰面折裂时惊天动地的景观……

西部的空旷和孤寂为李晓伟提供了驰骋想象的天地。但是，他做“精骛八极，心游万仞”式的想象，不是为了放飞孤寂的灵魂，而是为了探寻生命在孤立无援的情景下所能达到的最大张力。他写桀傲不驯的自然力是在写人类的强大敌手。在人和自然力的对抗中包含着对生命的崇拜、对性格力量的崇拜。出于这样一种审美立场，他笔下的生命多是坚韧不拔的、朝气蓬勃的。他以一种对自然力压迫的逆反心理去纵恣、鼓动做为弱者的人去向自然挑战，要在想象中验证一下普通的生命究竟能迸射出多大的火花。

在《冰湖上的光环》和《野性谷》中，李晓伟将人的生命力扩张到了极致。那个为执行任务而卧冰漂流三天三夜的战士和另一个深入绝境而能生还的孤胆英雄，强悍得近乎超人。生命的蓬勃旺盛深深地感染着读者，以至使人宽容了情节和细节上的某些荒诞离奇。

李晓伟对生命的赞美并不是盲目的。他知道，生命之所以美丽，是凭借了人性的光彩。他注意到了：环境的严酷未必造就人性的严酷，冰冷的外部世界并没有使人性异化为同样冰冷的岩石。相反，因了主客观世界之间的某种感应，人性常有难得的升华。由于较少受商品经济的熏染，较少有现代社会中高度频繁的利益磨擦，西部大世界里的人性似乎较多地保留了“人之初”的特征。一只身负重伤失去逃脱能力的黄羊，对那个追猎的战士来说是多么大的诱惑啊！但这个剽悍的战士宁愿准备接受战友们的嘲笑和奚落，也不愿把自己的价值体现在对处于绝对劣势的弱者的扼杀上。这毅然决然的选择里，也许蕴含着“人之初”的原始人性，但更多的，是人性在更高价值层

次上的追求。

在写《皇陵》时，李晓伟以远方游子的轻快脚步走进了熟悉的家园，也走进了他曾熏陶于其中的关中文化氛围。与其它作品中对生命的热烈赞美截然相反，他以绵远深厚的文化氛围作底色，揭示了人性中可悯可悲可恨的一面。他写苦难，写苦难中的超脱与麻木，写苦难中的自我调节，其间弥漫着悲凉的沧桑感。那个狡猾、倔强而又勤快的农家子弟鬼鬼奋斗了一生，最终仍旧扮演着一个与乃父无异的角色。无论怎样挣扎，似乎都跳不出苦难的轮回，尽管时代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到底是因为什么？社会的原因自然是显而易见的一个方面，遗传在人性中的痼疾，乃是更为深远的原因。鬼鬼的精明超过了父亲，而自私、因循和愚昧又何尝有些微的改变？

也许是为了展示作者的艺术追求在两极状态下的巨大反差，这部小说集中的六部作品似乎可以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皇陵》、《黄河从这儿发源》、《沉重的荒原》等三篇，无疑地表现了作者对现实主义的执着追求。特别是在《皇陵》中，那种文化氛围、生活细节和人物行为、几乎达到了一种逼真和“严酷的真实”的程度，其中人物，例如“狼剩饭”和鬼鬼，可以说是呼之欲出，跃然纸上。这反映了作者描摹勾勒人物的可贵潜力。第二部分，《漂流者》、《野性谷》、《冰湖上的光环》等三篇，则显示了作者试图把诗歌的夸张和散文的意蕴引进小说创作的努力。或者说，作者是在对现代派艺术的借鉴中试图拓展他的还在探索中的艺术表现力。当然，作为一个艺术征途中的辛勤跋涉者，作者的步幅时而规矩入时、时而浪漫超然，这些原本是无可厚非的，我们只是期待着他的理智的自我调节和聪明的自我完善。

强化人的精神存在方式而淡化人的物质存在方式，甚或对这种精神存在方式进行想象意义上的扩张，这或许是李晓伟小说创作上的一个显著特征。但愿这是他的一种性格意义上的偏爱而不是终极目的的追求，因为在我看来，这种偏爱虽然会对年轻的读者产生兴奋，但对有深厚阅历的读者则会减弱它应有的“介入”效应，这一点，恐怕作者自己也能感悟得到吧。

人的肉体被现代文明娇惯得日益孱弱，人的灵魂在利益的追逐中也日益卑琐。我们多么希望博大、宽容、坚强的人格在我们的同类身上复生。李晓伟，你是想用挟泰山以超北海的想象，为人们日益稀疏的血液中注进一些雄性的激素，想用青海湖折裂的巨响震醒萎靡的灵魂吗？

好！你干吧，我赞成你！

王文沪

1989年3月15日

目 录

序.....	王文沪 (1)
皇陵.....	(1)
黄河从这儿发源.....	(59)
漂流者.....	(117)
野性谷.....	(155)
沉重的荒原.....	(174)
冰湖上的光环.....	(212)
后记.....	(257)

皇陵

“狼剩饭”和他的蛮蛮

大凡中国人，无一例外都很看重生他养他的故乡，对于护着他出世的那个“窝”，自然别有一番特殊的恋情。我们那里的老百姓就有“金屋银屋不如自家的穷屋”一说，更有甚者，还会把“皇帝的金銮殿，不如自家的黑猪圈”的俗语吊在嘴上，颇有一种自傲又自嘲的阿Q味道。文人雅士则不同了，他们会造出“美不美故乡水，亲不亲故乡人”那样精妙的句子，又会提炼出“叶落归根”那样警策的成语。不管怎样，流俗还是文雅，都表现了中国人恋家恋窝的那样一种强烈心绪。

我的家乡在关中的中部，距世界闻名的古都长安也不过百十里路。沿渭水北塬往西北，大如山丘般的土冢土堆便连绵不断。周陵、汉陵、唐陵、历代帝王的冢墓遗迹让人目不暇接。仿佛天地之间，那仅有的空间都让这些苍黄的土疙瘩占领了。当地老百姓中就流传着“江南才子山东将，关中的皇帝摆两行”的民谣，所谓皇帝摆两行，其实是皇冢摆两行，足见其景况之盛。

在这方圆几百里的数朝皇陵组成的阵地里，我的家乡——李唐村就座落在乾陵与昭陵之间。乾陵者，乃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女皇的合葬墓，那里因矗着一块高大无比的无字碑而让后人猜想不已。昭陵者，乃唐太宗李世民的陵冢，那里因睡着一

位文治武功都极辉煌的皇帝而让后代追念不已。我的家乡李唐村其所以扎在这两个大陵的中间，据老人讲是托了祖上的福荫。“全村千户人家没有一个杂姓，响当当地都唤一个十八子李”，老年人每说到这句，脸上不免透出一股别样的自豪，就象阿Q当年曾经说过他也姓赵时的神情一样。不用读者细猜，这李姓者，乃唐朝皇帝的大姓了。史书上就有李唐王朝一说，足见这李姓是颇有几分荣耀的。据我们李唐村的老先人听他的老先人讲，这李唐村的先民是曾经住在唐朝的京城长安的，不用说，他们原本属于李唐皇帝的本族或后裔。想当年他们曾经在长安城里大沾特沾过皇帝的光了，不想后来皇帝终归“崩”了，龙骨就埋到了这远离京城的山坡上，于是，作为一种护陵或忠于先皇的需要，他们就迁到了这里，组成了一个远近闻名的村庄——李唐村。

这说法或许可靠。据我所知，这李唐村多少年来确没有掺进来一个外姓人。刚解放初曾有几个外地外姓人想拿一笔钱换取一个村籍，硬是被村上的男女老少撵了走，可见他们对姓氏的看重超过了金钱。

当然，对于我们李唐村为啥住在这么一个距乾陵和昭陵等距离的平原上，我小时候确实有些不大理解。这么一块坦荡荡的原野，怎么个守陵法：连个树林的遮掩也没有，莫非老先人原先到这里只不过是开荒种地不成。天放晴时，从我们家乡往西望，座落在梁山上的乾陵恰象是一个丰腴的仰躺着的妇人——的确如此，那胸部与臀部的轮廓实在是逼真极了，有一种柔美。而往东望那昭陵则绝然不同了，那陵修在一个山腹里，山尖向上构成一个极有力度的剑头——好家伙，一柔一刚，极准确地画出了女皇武则天和太宗李世民的不同的气度。同时也标

志了造陵人因人设陵的高超技巧。

我常常惊诧于从我们村遥望两个皇陵的妙境，又常常对这两个陵墓突兀在平展展的原野上而毫无遮拦感到惶惑。后来待查了县志我才为原先的无知而汗颜。县志上讲：“乾陵昭陵周遭百里、松柏茂密、四季覆绿，其间有泉，乃醴泉。”从县志上看，我们的李唐村至少在清末民初时，还是一片葱葱郁郁的松林岗。那么后来为什么变成了现在这光秃秃的样子？这缘由也着实叫人苦恼。几百里林涛呼啸的情景我没有见过，但几百株柏树环抱几座孤坟的镜头倒确实在我儿时的脑子里闪过。不过，那毕竟成为遥远的记忆了，现在的故乡，怕是连一片小小的树林也看不见了。

离开故乡将近二十年了，其间回过几次，也都极仓促，故乡是个什么样子？我乍一想觉着分明，细一想又觉着模糊。儿时的许多有趣的记忆也随着时光的流逝而流逝。偶尔记起儿时在一块戏耍的伙伴的名字，那形象却又显得恍恍惚惚。在我挨饿时亦有几个慈祥的老妇人向我的手里塞过馍馍，可这几个老妇人的形象究竟如何，终归也仍有些朦胧。作为黄肤黑发的中国人，我还不该狗胆包天地说自己不爱自己的故乡，可真要我说清楚究竟爱故乡的什么，我着实又说不清，或许根本就不爱。连故乡儿时的伙伴和慈祥的老妇人都记不清楚，能说你爱故乡么？！

可我毕竟还不是一个对故乡的一切都遗忘得一干二净的人。在我的大脑皮层里，还储存着一个无法抹去的印记。我想起了一个对我的儿时留下过深刻印象和强烈刺激的人。坦率地说，儿时我害怕他，上学时我厌恶他，成年后又常常不经意地联想到他，而到今天我觉得仍然无法猜得透他。他到底是一

个什么样的人呢？他或许是一个怪物，可他毕竟是人，他或许是一个谜语，可有时又显得那么明明白白。所以，当我想起故乡的时候，脑子里首先映出的是他的影子——有时我想，他简直是附着我的鬼魂哩！

这个人就是我在标题上写下的“狼剩饭”。

这绝不是故弄玄虚或故意唬人，他的的确确被唤作“狼剩饭”。小时候在村里，周围的大人小孩、媳妇婆娘都这么叫他。不过，那都是在背后叫的，当了面，还得按辈份唤他“叔”或“爷”之类。其实，听我父亲说，他确乎还有一个大名叫李得福，是他父亲专为他取的吉利名。只不过，大家在背后都不大这么叫罢了。其中的缘由我小时候也搞不太清，只朦朦胧胧地感悟到：或许这“狼剩饭”的外号更好玩也更好记罢。

第一次见到“狼剩饭”，我已记不清是在几岁了，反正那时候很小，但对害怕或挨饿这样的概念似乎特别敏感，足见智力也还是有了一些。那是一个盛夏季节，我和几个小伙伴正在村南边的涝池里耍水。关中的老百姓，都喜欢在平展展的原野上挖一个方正或圆形的大坑，下大雨时贮满了水，晴时让妇女们到池里去洗衣。理所当然，那涝池也就成了我们这些光着屁股蛋的小伙伴们游泳场了。那涝池就在出了村口的不远处。那时候的村子还大都被叫作堡子，李唐村也就叫李唐堡。所谓堡子，是千户人家被严严实实地圈在一个四方四正的围墙内。那围墙很高，墙外还有深深的壕沟，就象一个小城一般。据说筑这样坚固的堡子是为了防土匪。那时候刚解放不久，堡子的围墙还显得严整，南北两个城门也都巍峨壮观。那涝池就在南门外半里地的大皂夹树下。初夏时几场大雨，涝池里早集满了

绿莹莹的水。记得那一天中午，我们几个小家伙不吃饭就钻进了水里，扑腾扑腾地往里游。我们时而钻进水底，时而窜出水面，光溜溜的脊背在阳光下闪着水淋淋的波光。或许是出于一种童稚的顽皮，我们倒觉得这光溜溜的泛着亮光的脊背和肚皮并不惬意，索性从涝池底里挖出那黑乎乎的淤泥，胡乱地抹在肚子和背上，同时把脸蛋也抹脏，便互相指看着笑闹。正在这当儿，有人惊喊道：

“狼剩饭来了！”

狼剩饭？什么狼剩饭？我可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么一个人。就在我惊疑时，就见几个稍大点的伙伴互相挤了一下眼睛，悄悄地就向涝池的中心游去了。我当时正浑身黑脏地躺在岸边晒太阳，旁边还躺着我的好伙伴——鳖蛋。

“鬼鬼——鬼鬼——，日你妈的，光知道耍水，连饭都不吃咧！”

随着一声邪乎乎的叫骂，那个被唤作狼剩饭的人已吭哧吭哧地晃到了我的跟前。我最先看到的是他的两条腿，膝关节粗大而扭曲，小腿肚子黑亮亮的，上面暴起蚯蚓似的青筋。

“鬼鬼——鬼鬼——日你妈！咋不言传？！”

鬼鬼比我大好几岁，早已游到了涝池中间，伏在大柳树背后不作声。当时，我竟不知道眼前这位狼剩饭是鬼鬼的大，只感觉到他沉重暗哑的吼叫声在我的头顶上轰响着，却没有胆量去看他的脸。小孩子对于正在发火的大人总是怕得要死，伏在我旁边的鳖蛋连头都没敢抬一下。

狼剩饭吼叫了几次，鬼鬼竟没有回应。他是想多耍一会水，藏在柳树背后不露面。狼剩饭大约没有看见，转过身就又往回走了。他走路的姿势摇摇晃晃，使人感觉到他脚底下老是

踩着土疙瘩。这时候离得远了些，我才看清他的上身也光着，只在中间裹了一条脏稀稀的黑短裤。

鬼鬼这阵儿却从柳树背后钻出来，朝着远去的背影扮了一个鬼脸。

“狼剩饭是鬼鬼他大。”鳖蛋说。

“那鬼鬼咋不应他大呢？”我问鳖蛋。

鳖蛋不回答，只是笑，笑完了，又眨巴一下眼睛，对我说：“你胆子大，敢叫一声狼剩饭，我回家给你偷个鸡蛋。”

鳖蛋显然是小看我了，把我说的，连个大人都不敢喊。我忽然想起狼剩饭是来寻鬼鬼回家吃饭的，因没看见才走，我何不就这个理由喊他哩？

“狼剩饭——鬼鬼就在涝池里要水呢——”我的叫声胆怯中带着自信，因为我给他通了信，再不需要他满堡子去寻鬼鬼了。

正在摇摇晃晃往回走的狼剩饭被突然的叫声惊了一下，他似乎是犹豫了一刹间，随着就猛地转过了身子，两只松着的手下意识地捏成了拳头。

“谁家的瞎碎娃，胆子大得了得！”

随着一声愤怒的吼叫，我的眼前现出了一张从来没有见过的脸——那确确乎乎不是一张正常人的脸相呵。我哇地惊叫了一声。

我的惊叫声使他发现了真正的目标，他突然趑趄着步子向我奔来，嘴里还无字无语地嘟囔着：“啥啥啥损损损东东西西西……”

我明明白白地看见一个怪物向我奔来了，他的眼睛、鼻子连同上嘴唇都没有了，从下嘴唇到前额之间凹进去了一个很不

规则的深槽，象是被什么野物从脸上抓走了一块肉。那疙瘩着的不是脸的脸上有一种痛苦的震颤。

“啥啥啥损损损东西西西西……”

他摇晃着的身子在距我还有五六米远的地方停住了。怒不可遏的拳头毫无目的地乱挥着，成了一个圆黑窟窿的口里喷着乱七八糟的唾沫。

这时的我已经小脸煞白，浑身哆嗦。我想跑，腿已僵了，胳膊也不听使唤，想撑起身子可怎么也撑不起来。回头一看，鳖蛋早没影儿了。

我知道闯下了大祸，只有静卧着任由那个发怒的怪物冲来踢我、踏我、用拳头砸我。我知道这一顿打是无论如何跑不了喽，我索性闭上了眼睛。

在一种恍恍惚惚傻傻愣愣的情绪中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怕人的事情终于没有发生。我偷眼一瞧，站在不远处的狼剩饭竟象个霜杀过的秋高粱似地耷拉下了头。

他咋啦？我实在不理解，我惊诧极了。

这时我才看清楚，狼剩饭正在全身抽动，两只松开的拳头抖得更厉害。他的不是脸的脸上滴下了浑浊的液体，半个嘴唇的嘴在无声地一张一合。痕迹分明的几道肋巴骨剧烈地起伏着，黑脏的肚皮上满是让人恶心的汗泥。

他咋啦？他不是要来打我的吗？他怎么突然变成了这个样子？他好象倒成了一个受欺侮的人？

正在我疑惑、惊异的当儿，就见眼前这个我很害怕的人突然地蹲了下去。他的两手捂着膝盖，把头沉重地埋到了膝间，脊背上绷着酱色的肉，全身折叠成了一个不太正规的三角。

这么蹲了好一会儿，他突然散架似地朝满是细尘的地上跪

了下去。在跪下去的一瞬间，他的抖抖索索的手竟没有能把土地撑牢靠，只听得咕哧哧地一声，他的下颌竟溅起一团飞飞扬扬的尘埃，那尘埃刹时沾了他一身一脸，他变成了一个灰白灰白的土人。

我这时已经不光感到害怕了，还有一种奇怪的茫然。我愣怔着站了起来。在我的弯曲的双腿逐渐伸直的过程中，我的心被一种奇异的东西攫住了。

周围很静，静得出奇，通往堡子南门的黄土道上没有一个人。背后涝池里的伙伴们也不知都藏到什么地方去了。只有灼热的空气在紧张的压迫着世界。我忽然感到了一种静寂中的悚然。

就在这时，从那个嘴啃地的痛苦万状的人的口腔里吼出了一声痛人的惨叫：

“哎呀呀——妈呵——我咋这么命苦呵——”

惨叫声划过静寂的夏日的原野，是那樣的惊心动魄。我只觉得我幼小的心脏被一把看不见的尖锐的刀尖狠狠地割了一下，我的眼前黑了。

—

父亲很快就知道了我做的好事。

一天晚饭后，父亲把我叫了去，不容分辩就使劲重重搥了我两巴掌。我捂着脸，还没有顾上哭出声来，父亲又在我的屁股上猛搥了一下，一边搥一边骂道：“你个瞎种，碎碎个娃，就在外头给我闯大祸哩！我一把年纪都不敢叫人家狼剩饭，你的胆子倒大！记着，以后见了唤人家叫大叔，按辈份人家把我叫哥哩！”

我终于没有敢哭出声来，沮丧着脸哆哆嗦嗦地应承着。我觉着脸上烧疼烧疼的。后来待我长大了，才知道父亲当时打我打得多么有道理。而对于狼剩饭当时骂我的那一句断断续续的话也才弄清楚了。那句话就是：啥损东西！是关中人骂小孩的一句很重的话。

狼剩饭生来就特别聪明，关中话叫灵透咧！他不到半岁就能模仿着大人的腔调说话。三岁就能唱几句秦腔戏文，哼得蛮有味儿。五岁学会了拉二胡，拉秦腔或弦板腔，自拉自唱，让大人们称奇。村里的其他大人无不嫉妒地说：“哟个驴日的，灵得透透个，长大了肯定是个叠大活的！”

可就在这个灵透了的小孩快六岁的时候，却被一只野狼咬了一口。

那也是盛夏时节，他父亲带着他去村南边三里外的地里割苜蓿草。苜蓿长得很茂盛，周围是望不透的玉米秆儿的森林。他父亲在前面努力地割着草，他在后面的草堆里抓蚂蚱儿玩。四野很静，只听得见他父亲用镰刀割草的沙沙沙的声音。不知从什么时候突然蹿出一只野狼，张开爪子就向小孩扑了过去。

哭声惊动了割草人，见一只狼扑向自己的小孩，他不顾一切地就举刀冲了过来。那野狼也真会糟害人，只一爪，就先把小孩的脸抓了个血窟窿。待他父亲赶到时，聪明的小孩已经满身是血，脸不成样子了。

这小孩还是活了下来，并且在痛苦的熬煎中长大了。他是他父亲的长子，他父亲给他取名叫李得福。因为是从狼口里拣回来的生命，所以被那些同辈人戏谑地称为“狼剩饭”。狼剩饭的浑名愈传愈广，愈传愈远，远近村庄的人们都知道了，他的李得福的真名倒被遗忘了。

李唐村有了这么一个面目不象人的人，常常引得外村人来偷看。小孩看见了怕得不成，大人们却觉得有趣，他们会对着狼剩饭指指点点，庆幸自己毕竟还是一个健全的人。

刚娶来不久的新媳妇，猛一看见这么个怪物，吓得捂着脸就跑。待回家弄清楚了，又觉着丢人。年纪大些的人都习惯了，见了狼剩饭也没有啥异样，只是他们吓唬那些哭闹不听话的小孩时有一句最灵验的话，那就是：“你再哭，再哭狼剩饭就来了！”于是那小孩就止了哭。

自打第一次看见了狼剩饭那可怕的模样以后，我确实害怕了好长时间。夜里作梦被狼剩饭撵上了，想跑又跑不动，直到吓醒还觉得胸口在咚咚咚地跳。

当然，对于狼剩饭在别人喊他一句狼剩饭以后那种被刺痛的悲哀心情，我小时候可一点儿都不理解。只是在长大了以后，我才能感悟到他那一张黑窟窿似的遭残的脸后面颤栗着的痛苦的灵魂。也才为我幼年时的那一次不懂事的恶作剧而后悔不已。

狼剩饭十八岁的时候，结婚娶妻便成了老人的一块心病。这么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面目，谁家的女子愿意和他在一块生活？吓都吓死了。可除了脸上被狼咬了一口，眼睛鼻子没有了以外，他的四肢毕竟健全，他的脑子也特灵。他还会干农家的很多活计，似乎对人事也懂得特别的早。十二三岁就知道了娶媳妇是怎么回事，知道了自己长了那么个硬物不光是为了尿尿的。

这些早熟的征候给他父亲造成了极大的刺激。打从狼剩饭十四岁起，他父亲就张罗着给他提亲。只要谁家的女子愿嫁，他就是把自家的饭锅背给人家都可以。至于女方的人材年龄，

他也不敢挑剔，用一句粗话讲：“只要尾巴一提是个母的就行咧！”

为了给娃娶媳妇，老人求神拜佛，托人说情，四处打听。按关中人的说法，把不承的精都承了，事情还是没有办成，老人只好垂着老泪哀叹一声：“我的天爷，娃命苦啊……”

真是天无绝人之路，狼剩饭的叔父在陕南山区一带闯荡了几年，回来时竟带了一个白净好看的大个子媳妇。这位好心的叔父没有忘记他可怜的小侄子，顺便捎带回了一个逃荒要饭的小娃娃，名叫蛮蛮。

这蛮蛮当时只有十五六岁，长得不顺眼，配狼剩饭却是绰绰有余。当时这个来自荒凉山区的要饭娃一看见平展展的关中平原，连高兴都来不及哩！她当然作梦也没有想到她将嫁给一个人不人鬼不鬼的男人。

对于蛮蛮知道实情以后的大哭大闹和狼剩饭终于把生米做成熟饭的细枝末节，我们李唐村的老人们可都是知道得详详细细。每逢说到这事，老人们就会说：“那个松毡本事大得很，把女娃瞒哄得离了他都好象活不成咧！”

据说蛮蛮那一夜在黑暗中摸索到他男人那没有鼻子的脸时，吓得光着身子就跳下了炕。狼剩饭紧抓慢抓把女子拽了回来，扑通一声跪下说：“你你你，做我的媳妇，我把你当先人侍候哩！”

蛮蛮毕竟是吃了他家的饱饭，再加之路途遥远，无家可归，也只好先住了下来。但她死活不肯作狼剩饭的媳妇。

狼剩饭毕竟有心计，先不提作媳妇的事，只把好吃的往她嘴里塞，把好穿的往她身上挂。待她稳了，在一个深夜里，趁她不妨，就使足他十八岁小伙子的劲做成了那件事。据说在这